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的管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以下简称《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细则》新建建[2015]21号,制定本评价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以下简称自治区级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价认定和公布。

第四条 自治区级工法每年评价认定一次。自治区级工法评价认定工作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级工法分为一级、二级(关键技术评估为国内先进以上的可申报一级工法,关键技术评估为自治区领先的可申报二级工法)。

第六条 自治区级工法的申报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的;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属于自治区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或自治区工程建设工程技术标准的,已经自治区相关行业部门(或组织)专家委员会审定;

(三)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工法遵循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工程的方针、政策,符合工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低碳节能等要求;

(五) 工法的申报单位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单独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

(六)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自治区级工法雷同；

(七)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数字准确，其深度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工法编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前言：概述本工法的形成过程和关键技术的评估及获奖情况等；

2、工法特点：说明本工法在使用功能或施工方法上的特点；

3、适用范围：说明最适宜采用本工法的工程类别及施工部位；

4、工艺原理：说明本工法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应用的基本原理；

5、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说明本工法的工艺流程（可用工艺流程图表示）和主要操作方法；

6、材料设备：说明本工法使用材料和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工具仪器等的名称、型号、性能及合理的数量（可以用表格形式表示）；

7、质量控制：说明本工法必须遵守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规范，并指出本工法在现行规范、标准中未作出规定部分的质量要求及控制方法；

8、安全措施：说明本工法必须遵守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范、标准、规定，并指出本工法在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中未作出规定部分的安全技术措施及结合本工程特点采用的安全措施；

9、环保措施：说明本工法必须遵守执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等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结合本工程特点所采取的具有创新意义的相应技术措施；

10、效益分析：从工程实践效果分析本工法在质量、安全、工期、成

本、文明施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投入产出分析和社会效益；

11、应用实例：说明本工法应用的项目名称、地点（疆内）、开竣工日期、实物工程量和应用数量。一项工法的形成，一般应有2项及以上应用实例，申报自治区一级工法应有3项应用实例。申报一级工法少于3项应用，申报二级工法少于2项应用时，应有3位以上专家对工法成熟型、可靠性进行详细评估说明。

第七条 申报自治区级工法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自治区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申报书》（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 （二）工法文本一式三份（应附电子文档）；
- （三）企业级工法的批准文件；
- （四）关键技术评估证明文件原件；
- （五）疆内工程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 &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同；
- （六）经济效益证明，加盖本企业财务专用章及建设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 （七）申报单位无争议声明书（包括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涉及使用专利等）；
- （八）技术标准、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
- （九）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10张以上15张以下）；
- （十）反映工法施工工艺PPT或视频资料。

申报资料应一式三份，无关键技术鉴定证明文件的应单独提供关键技术评估资料一式五份。

第八条 工法的知识产权归企业所有。企业在申报工法时，其保密部

分可作为附件送审；在对外宣传和公开发布时，保密部分可以隐藏。

第九条 自治区级工法的评价认定程序按照国家《工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自治区级工法评价认定专家库由新疆建筑业协会负责建立，专家库专家的条件参照国家《工法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确定。

新疆建筑业协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工法评价组，自治区级工法认定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建筑业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下设评价组，每组的评价专家不少于3人。

自治区级工法评价认定应当根据工法的技术水平与技术难度、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使用价值与推广应用前景、编写内容与方案水平等，综合评价认定。

自治区级工法的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专业组评价专家不得评价本企业工法。

第十条 自治区级工法的评价认定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评价认定专家应当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评价认定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评价，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保证工法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经评价认定的自治区级工法应在新疆建筑业协会网站（www.xjcia.cn）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新疆建筑业协会将工法予以公布。对获得自治区级工法的，由新疆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工法有效期为8年。对有效期内的自治区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

适用性。超出有效期仍具有先进性的自治区级工法，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自治区级工法的，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自治区级工法；企业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自治区级工法的，撤销其自治区级工法称号，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自治区级工法。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疆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